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105 財調 0024	<p>◆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p>一、有關 80 年間函頒之「加強查核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作業計畫」應檢討修正乙節，財政部就已於已於 105 年 8 月 11 日完成修正，並更名為「稽徵機關加強查核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作業計畫」，修正重點如下：</p> <p>1、有關資料蒐集部分：稽徵機關派員赴有關單位蒐集資料並送電作單位登錄等，因已無辦理且不符現況，故予以刪除；又，財政部前於 105 年 7 月 28 日已函請相關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於核准機關團體變更或註銷時，併予副知機關團體所在地之國稅局俾辦理釐正，故其列入資料蒐集來源；另參照大額捐贈通報作業流程，增訂通報標準（超過 500 萬元）以加強勾稽。</p> <p>2、有關選案查核方面：為配合因地制宜需求，增訂「已達各地區國稅局訂定選案標準」之條件；另考量仍有必要針對高額收入案件進行選查，增訂「全年收入金額 1 億元以上」為選查條件之一；原規定「從事創設目的有關之活動聲譽卓著者，得簽准後免查」因聲譽卓著難以定義，且該部檢討認為仍應維持適度查核，故予以刪除；此外，針對本院長期關注之私立學校及醫療財團法人等，列入選查條件之一；而為能在有限人力下提升查核效益，增定就無查核實益者得排除列選。</p> <p>3、有關查核要領部分：為符合各局查核需求並避免重複訂定，故予以刪除，悉依據各局訂定之作業規範辦理。</p> <p>◆促成法令增修績效</p> <p>「人民團體法」及「財團法人法」草案已納入團體資訊公開透明機制，如下：</p> <p>1、「人民團體法」草案，內政部已研議將人民團體法中之社會團體單獨立法，並就社會團體資訊公開透明作相關規範，包括團體年度接受補助、捐贈之名單及支付獎助、捐贈名單清冊；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監事會會議紀錄；以及年度工作計畫、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p>	<p>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106.04.05 第 5 屆第 37 次會議決議：結 案存查。</p>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p>表等事項應主動公開。另規定團體年度收入總額或資產總額達一定金額以上者，其財報應經會計師簽證等財務監督管理機制。</p> <p>2、關於財團法人法草案有關強化對財團法人治理之規範如下：</p> <p>(1)強化對財團法人之財務管理機制：禁止財團法人以通謀、詐欺或其他迂迴手段將財產為違反利益衝突規範之移轉、運用，違反時並設有罰鍰規定。董事或監察人執行職務時，有利益衝突者，應自行迴避，亦不得假借職務之便，而為圖利行為。</p> <p>(2)為貫徹財團法人之財產與董事個人財產分離之制度，明定財團法人財產之保管及運用方法，應採取存放金融機構、購買公債、購置業務所需之動產與不動產或其他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所為有助於增加財源之投資方法；財團法人不得為保證人、公司無限責任股東、有限合夥之普通合夥人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限制對個別團體或個人為逾一定比率之獎助或捐贈；禁止分配賸餘行為。</p> <p>(3)明定財團法人應建立會計、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報主管機關備查；其會計處理並應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又財產總額或年度收入達一定金額以上者，其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應依主管機關之指導，訂定誠信經營規範。明定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檢查財團法人之財產狀況及其有無違反許可條件；財團法人不遵守主管機關監督命令，規避、妨礙或拒絕其檢查者，並設有罰鍰規定。</p> <p>(4)建立財團法人之財務資訊透明機制：明定財團法人之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等營運與運作資訊，應送主管機關備查及公開之義務與方式；主管機關就其財務報表之格式、項目、編製方式、應記載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訂定辦法，使各主管機關得針對規模較大的財團法人訂定更詳細的財務報表制度。明列財團法人應主動公開之資訊，包括上開應送主管機關備查之資料、接受補助、捐贈名單清冊及支付獎助、捐贈名單清冊，以及其他為利公眾</p>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監督，經主管機關指定應限期公開之資料。加強對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財務資訊透明機制，明定主管機關應定期查核，並主動公開其預算、決算及定期查核情形，俾利公眾監督。	